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59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朋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传真	010-64218002		
电话	010-84706618		
电子信箱	compland@complant-lt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一般贸易、境外实业经营。

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涉及能源、化工、轻工、公共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业务市场主要分布在亚、非、拉、东欧等发展中国家,主要国别包括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巴巴多斯、牙买加、老挝、俄罗斯等。2019年,公司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为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古巴印刷厂技术改造项目、缅甸、菲律宾太阳能项目。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战略转型,主动调整业务架构,深化事业部改革,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一般贸易业务主要是出口黑芸豆,从法国、埃塞俄比亚、苏丹、智利、尼日尔等国进口芝麻、亚麻籽、亚麻籽油、葵油、红酒等农产品,进口业务持续扩大,出口韩国杂粮业务稳定开展。公司一直以来本着重质量、守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贸易业务,赢得了广泛赞誉。

境外实业经营是公司以相货经营形式在多哥糖联开展的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蔗糖和酒精。报告期内,受国际糖酒供求关系影响,西非市场整体白糖酒精价格偏低,销售滞缓。

(二)行业分析

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业务:公司所属的国际承包工程行业是我国企业较早实现走出去的重要行业之一,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贸总量增长中占有较大份额。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企业完成了由原来的单一施工企业向EPC总承包商的转型,在亚非拉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随着2017年商务部放开对外承包资质限制,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走出国门,国际承包工程行业面临的竞争随之日趋激烈。面对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我国工程企业积极采用EPC+融资、BOT、PPP等新型业务模式,不断向业务全元化和产业链高端发展,努力实现转型升级。企业抱团“出海”,联合走出去的意识在加强,投资、设计、建设、装备、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走出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推进全产业链的价值创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海外市场开发工程业务,公司“COMPLANT”品牌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创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随着近几年来公司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完成和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的陆续竣工,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获承包商会和机电商会评选的AAA级信用企业称号。公司在业务创新上也有了突破固有模式,逐步由原来的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向EPC+融资、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转变。

2019年下半年,世界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亚洲到非洲,从欧洲到拉美,系列热点此起彼伏,多个国家动荡频发,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蔓延,全球治理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秩序加速重构,大国关系深刻调整,多方博弈导致全球区域治理步履维艰。恐怖主义、极端民族主义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存在变化与波动风险。国际经贸环境进一步复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面对严苛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冷静研判形势,反思现有市场开发模式的问题,积极研究应对阶段性经营低谷方案;另一方面,统一思想、加大力度,完善产业链,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

一般贸易业务:2019年,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各类风险挑战加剧。随着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受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汇率价格波动,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有待再平衡。公司主要贸易国别和相关业务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加之公司一般贸易业务规模较小,在我国对外贸易行业中无明显优势。

境外实业经营:公司境外实业经营的多哥糖联属于制糖业,受气候变化因素和国际糖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全球食糖供应量由短缺转为过剩,国际糖价处于下跌走势。公司所属多哥糖联规模较小,在国际市场中无明显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83,601,165.48	1,270,727,969.65	-6.86%	2,228,598,0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179.96	83,421,145.18	-89.51%	87,361,4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04,912.64	60,934,496.12	-274.62%	69,527,0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57,266.14	-469,646,245.26	-14.47%	108,496,7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2818	-89.50%	0.2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2818	-89.50%	0.2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8.38%	-7.48%	8.8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392,545,731.39	2,157,610,693.29	10.89%	2,156,797,2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071,247.78	1,000,389,277.02	-5.23%	990,465,212.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545,549.07	299,600,886.51	237,960,367.85	530,494,3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71.70	-14,626,896.57	16,487,389.56	6,315,0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2,535.66	-18,056,501.52	10,232,067.67	-92,267,9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8,859.02	-158,868,417.86	-149,182,966.26	-165,077,03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6%	134,252,133	29,436,033		0
邓兰	境内自然人	1.04%	3,090,000			0
陈山荣	境内自然人	0.60%	1,768,2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332,914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307,4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224,100			0
邢念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206,495			0
邱东	境内自然人	0.29%	846,300			0
王新强	境内自然人	0.26%	779,000			0
付志文	境内自然人	0.25%	747,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邓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8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31,800股,合计持有3,09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1.04%;2.陈山荣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68,200股,持股比例0.6%;3.邢念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6,398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97股,合计持有1,206,495股,持股比例0.41%;4.王新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8,000股,合计持有779,000股,持股比例0.26%;5.付志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1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0,000股,合计持有747,100股,持股比例0.2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持续的贸易紧张局势已导致经济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可能放慢或倒退,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2019年,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增速放缓;政策性融资严控风险,新增规模收缩,服务一带一路的总外币贷款余额也有所下降,传统业务发展模式面临更大挑战。受国际形势变化、项目所在国政府改选的影响,公司已签约项目生效开工进展延缓未达到预期;现有在执行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导致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较少,造成本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出现较大下滑。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将坚持创新业务模式,向EPC+融资、投建营模式转变,拓展业务和市场机会,同时,继续努力争取政策性融资和商业性融资等多渠道方式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一)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3,601,165.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营业利润9,078,846.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179.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51%。2019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部分签约项目和在执行项目受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进展延缓,未达到预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大幅度下降。面对外部环境出现的不利因素,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结合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主动出击,攻坚克难,平稳渡过目前的波谷波段。

1、埃塞俄比亚OMO-kuraz2、OMO-kuraz3糖厂项目:2019年11月,公司与业主签订了二期运营合同,待完成性能测试后对外移交。

2、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2018年巴巴多斯政府进行了改选,新政府上任后对本项目业主团队进行调整,并提出项目方案调整要求,项目实施工作暂缓。公司积极应对,主动与业主团队进行沟通,经过不懈努力,目前项目重启,主体结构施工已全面展开。

3、古巴印刷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进展基本正常,目前圣克拉拉厂设备采购发运工作已基本结束,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之后将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4、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进展顺利。

5、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科学城项目:目前,公司子公司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与业主签署了第一栋高层住宅楼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34,702,393.33卢布,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经结构竣工。

6、牙买加蒙特哥目由港酒店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二)管理工作

2019年,公司继续优化管理架构,调整部门设置,提升了管理效率;部门在实现深度融合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提质增效、安全生产,驻外机构等方面加强管理,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和部门考核制度。公司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汇率形势的研判,持续苦炼内功,在“开源”的同时做好“节流”,以过硬的内部管理能力应对市场变化。

此外,公司将安全生产管理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在施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推进双重预防机制落地和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	616,857,468.15	79,772,047.96	12.93%	-36.77%	-50.19%	-3.49%
一般贸易	236,114,440.44	4,248,213.67	1.80%	4.11%	-78.73%	-7.01%
其他业务	275,656,690.63	236,889,679.24	85.94%	806.87%	813.29%	0.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年度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51%,主要是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毛利7,977万元,公司大宗粮油进口业务和中多公司的可可豆出口业务实现毛利450万元,处置房产净收益13,012万元。

净利润较上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际形势变化、项目所在国政府改选的影响,公司已签约项目生效开工进展延缓,未达到预期;现有在执行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导致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较少;(2)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汇兑收益少于上年同期。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9)16号及新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金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金额56,864,786.86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金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金额801,707,569.41元。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部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及新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500,0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500,000.00元。
(3)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及新事会审批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减少142,500.00元,短期借款增加142,500.00元。
(4)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及新事会审批	期初未分配利润-会计政策变更减少6,260,074.78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544,800.5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1,177,612.92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463,406.25元,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25,842.9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批准设立程序	注册地	注册资本(美元)	公司类型
中成进出口(巴卑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决议	巴卑马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决议	俄罗斯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刘艳女士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2,768,035.06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64,784,143.70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建议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52,178.76元,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1,632,578.76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建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次数:公司2020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一次分配;

2、分配比例: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不低于30%;

3、分配形式:采用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的方式。

公司2020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视当时实际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

八、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艳、顾海涛、韩宏、张晖、王毅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艳女士、顾海涛先生、韩宏先生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议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刘艳、顾海涛、韩宏、张晖、张朋、于大祥(独立董事)、张巍(独立董事)、宋东升(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此外,公司新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上述三项制度废止。

《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制度修订对比表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在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下向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向中国银行丰台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贸易融资、非融资类保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

2、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及出口押汇,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3年)等;

3、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池、池化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保兑、区块链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保兑)、国内国际贸易类融资、承诺保函类、对客外汇交易产品等;

4、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保理,票据贴现,国内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3年)等,各项产品额度融通使用;

5、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商业汇票及贴现、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用证等;

6、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商业汇票及贴现、进口开证押汇、保函、信用证等。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计划。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已比照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限售期

调整前: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八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和大唐西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甘肃建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与潜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成员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项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文件》。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做年度述职。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套公司人事处干部,中成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刘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顾海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集团)公司项目现场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哈电集团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顾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顾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韩宏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韩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晖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一部副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新加坡亚德集团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广东中能酒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